**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國小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2年 9月 1日 經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一、依據：

 1.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2.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二、目的：

     1.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2.養成學生良好品德與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3.激發兒童榮譽心，建立樂觀進取、樂於助人的人生觀。

     4.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5.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友善校園文化。

三、實施原則：

 1.適當與公開獎勵，從輕懲罰。

 2.秉持零體罰精神，以輔導代替懲罰。

 3.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尊重個人隱私與尊嚴。

 4.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5.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提供合理之獎懲。

 6.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7.確實瞭解學生行為動機，明示獎懲理由，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8.獎懲學生應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不得有身心傷害之情形。

四、獎勵、懲罰方式：

(一)獎勵：

    1.口頭嘉勉  2.榮譽卡  3.獎品  4.獎狀  5.其他。

(二)懲罰：

    1.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2.調整座位。

    3.視學生個別差異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如愛校服務）。

    4.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5.扣減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分數。

 6.擇令靜坐或站立反省。

五、獎勵事項：

     1.熱心服務，獲得師長或同學的認同。

     2.表現正向行為，獲得師長或同學的認同。

     3.拾金(物)不昧。

     4.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成績優良。

     5.參與學生服務隊，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6.義勇行為、敬老扶幼、愛護學校或同學等，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高校譽者。

     7.其他應予獎品、獎狀事項者。

六、懲罰事項：

     1.言行不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與同學爭執衝突，發生肢體或口頭嚴重衝突。

    3.上課時故意吵鬧，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5.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6.升旗及各項集會，態度輕浮隨便者。

    7.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8.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9.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侵犯他人隱私者。

    10.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11.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2.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或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13.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14.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

   15.違反試場規則。

    16.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帶、光碟者。

    17.未經請假擅自離校外出。

    18.竊盜行為。

     19.不遵守交通規則。

    20.出入不正當場所

    21.抽煙、嚼檳榔、喝酒，經查明屬實者。

    22.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3.違反校規屢勸不改。

    24.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25.對同學施以霸凌，屢勸不改。

七、學生行為之獎勵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並得視下列情況酌予變更獎懲：

   1.動機與目的。

   2.態度與手段。

   3.行為之影響結果。

八、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並通知導師、輔導老師、學務處及家長。

九、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另案特別處理之。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